

（1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乐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属于 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9 人，营业收入为 16211.441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40.4790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